附件4

推荐项目汇总表

（此表仅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填写）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知识产权局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利号 | 专利名称 | 专利权人 | 推荐名额来源 | 来源单位名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．此表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其他渠道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填写，可根据实际推荐项目数量增行；填写后

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2．“推荐名额来源”从以下类型中选填：协会、院士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、示范企业。

3．“来源单位名称”需写明院士姓名或协会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国家知识产

权示范高校、示范企业名称。